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4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榮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將會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職位及經驗

李榮生先生，60歲，是一名高級經濟師，擁有33年於機械設備之生產及管理經驗及基建相關業務及項目管理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以及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

李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 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釐定。李先生之服務年期及收取酬金金額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及
- (iii) 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合同及彼將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佈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及事項務須披露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首次公佈**」），本公司在首次公佈內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DL（買方）與 AEL（賣方）及汪先生（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WDL 擬收購 AEL 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首次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委任後，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徐此之外，李先生並沒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權益。李先生將不參與根據框架協議之正式協議之磋商，亦不參與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及付款方式須進一步磋商落實框架協議項下之正式協議。

本公司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能運用目標集團預期迅速發展於現時活躍參與之市場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汪曉峰先生及李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